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7,795,27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7,795,27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9号)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控股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拖")发行137,795,2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已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将于2024年2月23日上市流通,数量为137,795,275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由985,850,000股增至1,123,645,275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拖就其所持股份限售情况作出如下承诺:通过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中国一拖所取得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一拖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7,795,27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中国一拖	137,795,275	12.26%	137,795,275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向特定对象发行	137,795,275	36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7,795,275	-137,795,27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5,850,000	137,795,275	1,123,645,275
股份合计	1,123,645,275		1,123,645,275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类基金份额暂停代销渠道机构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代销渠道机构投资者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0日		
	暂停代销渠道机构投资者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20日		
	暂停代销渠道机构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20日		
	暂停代销渠道机构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汇安中短债债券A	汇安中短债债券C	汇安中短债债券D	汇安中短债债券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601	005602	020173	0072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代销渠道机构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是	-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司决定自2024年2月20日起,暂停接受通过代销渠道机构投资者对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需要注意的是2024年2月19日15:00后通过代销渠道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4年2月20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暂停代销渠道机构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其他业务及直销渠道相关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恢复代销渠道机构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拨打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0日

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0日

根据《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2024年2月8日发布的《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现因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需要,本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由2024年2月22日,延长至2024年2月28日(含该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8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若本开放期结束日次日,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的运作有关规定,则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2024年2月29日起(含该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2024年2月29日(含该日)起的1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交易情况提示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场内简称	博时蛇口产园REIT
基金主代码	180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二、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4年2月1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65元/份,较前一交易日(2024年2月8日)收盘价涨幅达6.3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人提示如下: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发现对本基金有重大影响的舆情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智投资。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100%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合计由3个产业园项目组成,可出租面积合计约204,758.59平方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月末时点出租率为95%,较2023年3季度末提升4个百分点。其中:光明加速器二期较2023年3季度末提升6个百分点至97%,万融大厦较2023年3季度末提升7个百分点至96%,万海大厦出租率较2023年3季度末提升1个百分点至91%。

四、价格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2024年2月1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65元/份,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基金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规模,对应到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本基金2024年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146,868,591.73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投资人在2024年2月19日持有本基金时,假设持有价格为1.565元/份,投资者2024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146,868,591.73/(1.565元/份×1,421,130,866份)=6.60%。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估价报告》所载的2024年租金预测收入及本基金发行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等假设予以计算而得,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人可以通过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 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MSCI美国50ETF(场内简称:美国50ETF)
基金主代码	15957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证券交易市场同时开放的正常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序号	机构简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中信证券	www.citics.com	95548
2	中信山东	sd.citics.com	95548
3	中信华南	www.gzs.com.cn	95548
4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5597
5	国投证券	www.essence.com.cn	95517
6	中泰证券	www.zts.com.cn	95538
7	中金财富	www.china-invs.cn	95532
8	招商证券	www.cmschina.com	95565/4008888111
9	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95551/40088888888
10	兴业证券	www.xyzq.com.cn	95562
11	山西证券	www.i618.com.cn	95573
12	华鑫证券	www.cfsc.com.cn	95323
13	华安证券	www.hazq.com	95318
14	国信证券	www.guosen.com.cn	95536
15	国泰君安	www.gtja.com	95521/400-8888-666
16	国金证券	www.gjzq.com.cn	95310
17	方正证券	www.founderscc.com	95571
18	国盛证券	www.gszq.com	956080
19	广发证券	www.gf.com.cn	95575
20	中信建投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21	海通证券	www.htsec.com	95553
22	东北证券	www.nesc.cn	95360
23	财达证券	www.s10000.com	0311-95363
24	申万宏源证券	www.swhysc.com	95523
2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www.swhysc.com	95523
26	华金证券	www.huajinsc.cn	4008211357
27	东海证券	www.longone.com.cn	95531
28	东吴证券	www.dwzq.com.cn	95330
29	西部证券	www.westsecu.com	95582

本基金如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变更,将另行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2月23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后的2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2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基金管理人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T日的申购申请在当日进行确认,T日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投资者T日申购申请受理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机构在T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T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机构在T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通过登记机构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3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基金管理人通过登记机构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3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10个开放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如遇国家外管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美国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美国证券交易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销售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7.3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内计算,并在T+2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7.4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5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6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于2024年0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02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债54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4,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327号"文同意,公司54,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债券代码"127081"。

2024年1月29日,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树投资")以自主发行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中旗转债共1,480,848张,占中旗转债发行总量的27.4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2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近日,公司接到榕树投资出具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告知函》,榕树投资以自主发行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中旗转债共652,590张,占中旗转债发行总量的12.09%;卖出中旗转债共23,720张,占中旗转债发行总量的0.44%。本次交易完成后,榕树投资持有中旗转债2,109,718张,占中旗转债发行总量的39.07%。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圣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方旭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圣			
任职日期	2024年2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高圣先生,硕士学位,14年证券从业经验。2009年4月至2012年7月,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担任行业分析师;2012年7月至2017年8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交易部担任行业公司研究岗位;2017年9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3月2日起担任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2月5日起担任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597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3月2日	—
	000963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2月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方旭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2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关于中银证券安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证券安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证券安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证券安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证券安瑞6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的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14337,C类014338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2月1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4年2月1日起暂停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自2024年2月20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

四、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特别提示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3、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基金财产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4、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则本基金清算期限可能需要相应顺延。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年2月2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2月19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21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本集合计划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2月20日,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2月20日自托管账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收益结转的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2月20日直接计入其集合计划账户,2024年2月21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分配的本集合计划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集合计划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列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

(3)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选择的收益支付方式,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或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保持不变且不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4)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5)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6)咨询方式:

客服电